

勘察设计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B_98_E5_AF_9F_E8_AE_BE_E8_c46_79850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
《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》对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企业后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企业）有关税收问题作了明确规定：一、勘察设计企业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收入的营业税政策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贯彻落实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，发展高科技，实现产业化的决定”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1999]273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二、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技术转让，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的所得，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，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；超过30万元的部分，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三、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的，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，5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